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2

(第 19 期 · 总第 614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南宁地委书记罗殿龙(左三)在扶绥县山圩镇视察
恐龙化石挖掘现场



南宁地区行署专员张秀隆(右一)在崇左县左州镇
采伯屯参加甘蔗田间管理劳动

祖国南疆一颗璀璨的明珠

——南宁地区经济发展掠影

南宁地区位于广西西南部，是当年邓小平同志领导红八军发动龙州起义的地方。全地区辖12个县(市)、173个乡镇，总面积2.97万平方公里，总人口561万，有壮、苗等11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66.6%。

南宁地区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具有沿边、沿铁(路)、近海、近首府南宁的区位优势。全地区有四个县(市)与越南接壤，边境线总长533公里，是广西边境线最长的地区。境内有湘桂、黎湛、南昆、黎钦四条铁路穿过，从凭祥有国际客货列车直通越南首都河内。同时南宁地区还是中国通往越南和东南亚各国最便捷的陆上通道，也是大西南出海大通道的咽喉地区。

气候条件优越。全地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十分有利于亚热带作物生长，素有“绿色宝库”之称。南宁地区是广西乃至全国重要的蔗糖生产基地，每年的产糖量占广西的1/3、全国的1/8。南宁地区的花茶、龙眼、苦丁茶等在全国颇有名气，横县有“花茶之乡”、大新有“龙眼之乡”和“苦丁茶之乡”的美称。

自然资源丰富。境内有植物资源2000多种，动物资源300多种。现已发现42种矿藏，探明储量39种，其中锰矿储量1.5亿吨，居全国之首；膨润土储量6亿吨，居世界第一。金、银、滑石等主要矿产在全区占有重要位置。全地区可开发利用的水能资源也较多。

旅游资源丰富。南宁地区境内旅游景点多达690多处，广西重点促销的五大旅游线路之一“南国边关风情游”就在南宁地区。在这条线路上有亚洲第一的大新德天跨国瀑布，中国九大名关中唯一的边关友谊关，世

界八大斜塔之一的崇左归龙斜塔，古老神秘的宁明花山壁画以及有世界珍稀动物白头叶猴的崇左弄官自然风景区等，旅游业现已成为南宁地区新兴的重要产业。

改革开放20多年来，南宁地区立足自身优势，坚持“发展才是硬道理”，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都有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2001年南宁地区按照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要求，牢牢把握加快发展的主题，实现“四个全面增长”和“四个突破”，即国内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全面增长；产业结构调整、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项目建设、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有大的突破。2001年全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完成183.10亿元，同比增长5.7%；农业总产值121.1亿元，增长5.0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6.30亿元，增长11.84%；财政收入完成17.23亿元，增长8.7%；农民人均纯收入1672元，增加157元。

“十五”时期是南宁地区抓住国家全面实施西部大开发和加入WTO机遇，加快发展步伐，实现经济和社会持续稳步健康发展、缩小与全区平均水平及先进地区差距的重要时期。南宁地区“十五”期间主要指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以上，到2005年达到257亿元；财政收入年均增长9%以上，到2005年达到24.3—25.5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1—11.9%，五年累计投资280—290亿元；城镇居民人均收入6500元，年均增长5.8%；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0%以上。

(南宁地区行署办 供稿)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
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
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 530013

地 址: 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 (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8001/D

邮发代号: 48-99

每本定价: 2.00元

全年定价: 72.00元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年第19期
(总第614期)

7月10日出版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
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自治区政府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产税施行
细则》的决定

(政府令第3号)..... (2)

·桂政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

部分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政发〔2002〕28号) (3)

·桂政办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

机械设备成套局下放地方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86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中国桂林

旅游人才市场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87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2002年

我区重大项目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90号) (17)

广西政报2001年(精装)合订本征购启事

本刊尚存少量《广西政报2001年(精装)合订本》,有需要者,可即汇款购买(72元/本)。汇款单收款人请填写:广西政报,并在附言栏注明:购2001年政报合订本。同时,请注明寄款人的姓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产税施行细则》的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

现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房产税施行细则〉的决定》，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李兆焯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房产税施行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除本施行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免税房产外，纳税人按规定纳税

确有困难，需要减征或免征房产税的，应当向房产所在地市、县地方税务局提出申请，报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可酌情给予一定期限的减税或免税。”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房产税的征收管理，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

三、删去第十一条。

此外，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并将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七条中的“税务局”修改为“地方税务局”，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的“税务机关”修改为“房产所在地市、县地方税务局”。

本决定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产税施行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产税施行细则

（1987 年 5 月 5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7〕48 号发布
根据 2002 年 6 月 1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产税施行细则〉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条规定，制定本施行细则。

第二条 房产税在下列地区开征：

（一）城市：指经国务院批准建制的市的市区；

（二）县城：指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县城；

（三）建制镇：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建制镇的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区；

（四）工矿区：指工商业比较发达，人口比较集中，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建制镇标准，但尚未设立建制镇的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具体开征的工矿区，由自治区地方税务

局确定或由市、县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审定。

城市市区、县城城区、建制镇镇区和工矿区的具体征税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条 房产税依据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计算缴纳。

没有房产原值作为依据，或者房产原值计算没有根据的，由房产所在地市、县地方税务局参考同类房产核定。

房产出租的，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第四条 房产税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一）以房产原值为计税依据的，全年应纳

税额=房产原值×(1—30%)×1.2%;

(二)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的,全年应纳税额=全年的租金收入×12%。

第五条 下列房产免纳房产税:

(一)国家机关(包括各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

(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

(四)企业或集体办的学校、医院、敬老院、幼儿园、托儿所自用的房产;

(五)个人所有的自用房产;

(六)经有关部门鉴定,属危险和毁损不堪居住并已停止使用的房产;

(七)经财政部、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免税的房产。

本条(一)至(五)项免税房产仅指免税单位自用的非营业性房产。免税单位供营业用的房产或对外出租的房产均应依照规定缴纳房产税。

第六条 除本施行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免税房产外,纳税人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需

要减征或免征房产税的,应当向房产所在地市、县地方税务局提出申请,报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可酌情给予一定期限的减税或免税。

第七条 房产税按年征收,分上、下半年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市、县地方税务局确定。

第八条 新建的房屋应从建成或使用的次月起计算纳税。

第九条 应税房产和免税房产发生变化时,按如下规定办理:

(一)原属免税房产转为应税房产的,从转变次月起计算纳税;

(二)原属应税房产转为免税房产的,从转变次月起免税,但已纳税款不退。

第十条 房产税的征收管理,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施行细则从1987年7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 房地产 税务 细则 决定 命令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部分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政发〔2002〕2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新形势的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现行政策措施进行了清理。2002年4月29日经自治区九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对主要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不相适应的,不符合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或者政府职能转变

要求的,以及调整对象已经消失,实际上已不再适用或者已有新的政策措施代替的173件政策措施(见附件),予以停止执行。

附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停止执行的政策措施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附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停止执行的政策措施目录

(173 件)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1	关于放手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通知	桂政发〔1980〕138号	1980.7.3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松脂、松香管理的补充通知	桂政发〔1980〕151号	1980.7.15
3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气象局关于改革我区气象工作管理体制的请示报告	桂政发〔1980〕162号	1980.8.15
4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全区第二次进出口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发〔1981〕52号	1981.3.27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开展水库综合经营的指示	桂政发〔1981〕56号	1981.4.11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南宁地区行署关于保护椴木等稀有珍贵树木资源的请示的通知	桂政办〔1981〕27号	1981.6.24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的通知	桂政发〔1981〕143号	1981.9.4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进出口委关于加强松香出口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1981〕51号	1981.10.8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区进出口委等单位关于加强外汇兑换券管理工作的报告	桂政办〔1981〕56号	1981.10.19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生猪、活鸡供应出口任务问题的补充通知	桂政发〔1982〕20号	1982.2.11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试行办法	桂政发〔1982〕23号	1982.2.16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生猪、活鸡、鸡蛋实行派购的通知	桂政发〔1982〕11号	1982.2.21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全区进出口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发〔1982〕32号	1982.3.5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水利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82〕71号	1982.4.17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林业局关于栲胶原料及产品实行运输归口管理的报告	桂政发〔1982〕137号	1982.8.9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16	关于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在我区境内举办独资经营和与我区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免征地方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桂政办函〔1982〕283号	1982.8.17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进出口委关于重晶石矿生产建设和出口管理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2〕195号	1982.11.10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委关于一九八三年我区松香、松脂生产、收购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3〕64号	1983.4.20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各级财政要大力支持各地搞活经济的通知	桂政发〔1984〕127号	1984.8.29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生猪派购实行议购议销的通知	桂政发〔1985〕13号	1985.1.24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区建委、区建材工业局关于发展我区散装水泥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85〕146号	1985.10.21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布告		1986.1.16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工商局关于加强广告宣传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1986〕13号	1986.2.14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物价局、经贸委、农牧渔业厅、纺织厅、供销社关于黄（红）麻产销和价格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办〔1986〕23号	1986.2.27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贸委、区财政厅、区物价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供销社、区林业厅关于解决梧州、玉林、桂林松脂（化工）厂松香生产和出口有关问题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6〕48号	1986.4.15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科委等八单位关于再明确科技体制改革工作中几个政策界限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办〔1986〕84号	1986.7.29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我区小水（火）电的若干规定	桂政发〔1986〕132号	1986.10.22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供销社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做好木茹干片收购出口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桂政办〔1986〕128号	1986.10.29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区文化厅、区财政厅《关于我区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1986〕154号	1986.12.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发 文 件

序号	政策 措施 名 称	文 号	发 布 日 期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物资局关于进一步搞好物资协作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办（1987）3号	1987.1.7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和措施	桂政发（1987）6号	1987.1.10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经贸委、区供销社、区物价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桂类收购出口工作报告的通知	桂政办（1987）38号	1987.3.30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对外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单位关于抓紧准备一九八七年吸收外资引进技术项目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办（1987）39号	1987.4.2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蚕茧、厂丝收购和经营管理业务改由外贸部门负责的通知》的通知	桂政办（1987）62号	1987.5.8
35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体改委、区经委、区商业厅关于深化商业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7）51号	1987.5.28
36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业银行关于搞活我区农村金融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7）75号	1987.9.1
37	关于我区化肥调运区外审批手续的函	桂政办函（1987）356号	1987.9.2
38	关于猪皮收购财政补贴问题的批复	桂政办函（1987）370号	1987.9.9
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粮糖挂钩及有关糖业政策几个具体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发（1987）98号	1987.10.12
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糖业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87）103号	1987.10.21
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稀野生动物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桂政发（1987）105号	1987.10.29
4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牲畜屠宰和生猪流通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87）113号	1987.11.16
43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育厅《关于贯彻国家教委〈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87）129号	1987.12.6
4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酒精运输归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87）124号	1987.12.16
4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使用《鼓励外商到百色地区投资的若干优惠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88）21号	1988.2.12
4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口化肥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88）31号	1988.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47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糖厂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的暂行办法	桂政发〔1988〕33号	1988.4.14
4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问题深圳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1988〕57号	1988.5.26
4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体改委、区物资厅等五个部门拟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办钢材市场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88〕58号	1988.6.11
5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蚕茧、厂丝市场价格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1988〕62号	1988.6.17
5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规定	桂政发〔1988〕70号	1988.6.25
5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边境对越贸易点管理的暂行规定	桂政发〔1988〕118号	1988.11.10
5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地市县政府留成外汇实行有偿使用问题的批复	桂政函〔1988〕84号	1988.11.25
5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具体规定	桂政发〔1988〕123号	1988.12.3
5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核定用电基数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88〕131号	1988.12.5
5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区内煤炭销售管理，制止外流的补充通知	桂政发〔1989〕4号	1989.1.10
5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企业奖金税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89〕10号	1989.1.13
5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决定	桂政发〔1989〕18号	1989.1.25
59	关于部门联营出口重晶石矿问题的批复	桂政办函〔1989〕107号	1989.3.10
6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区保险事业管理的通知	桂政办〔1989〕36号	1989.4.10
6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邮电管理局关于加快我区邮电通信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89〕65号	1989.5.27
6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煤炭销售管理的补充通知	桂政发〔1989〕78号	1989.7.4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发 文 件

序号	政策 措施 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6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监察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违法拼装倒卖进口旧汽车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89〕82号	1989.7.10
6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经贸委关于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羽绒市场管理的通知的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办〔1989〕108号	1989.9.26
65	关于外贸企业出口牲畜免征生产扶持费的批复	桂政办函〔1989〕435号	1989.10.10
6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人民银行《关于清理和整顿我区保险市场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9〕123号	1989.10.17
6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从严控制物价的通知	桂政发〔1989〕125号	1989.10.23
6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计委、经贸委关于超计划出口收汇实行“倒二八”留成实施办法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桂政办〔1989〕123号	1989.10.24
6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物资厅、区财政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物价局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钢材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89〕127号	1989.10.24
7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经委、电力局、水电厅关于加强农村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管理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1989〕145号	1989.12.9
7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经贸委关于加快发展我区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1989〕156号	1989.12.30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业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0〕3号	1990.1.6
7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交通厅、区财政厅、区工商银行关于扶持国营大中型汽车运输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发〔1990〕7号	1990.1.15
7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关于加强“三电”工作和用电基数管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1990〕28号	1990.3.5
7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全区乡镇煤矿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0〕29号	1990.3.5
76	关于建立外贸出口商品生产发展基金的批复	桂政函〔1990〕7号	199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政策 措施 名称	文 号	发 布 日 期
7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计委、经贸委关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90〕36号	1990.4.6
7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0〕39号	1990.4.24
7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石油公司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我区石油成品油市场的请示的通知	桂政发〔1990〕74号	1990.7.7
8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人事厅拟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干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1990〕80号	1990.7.12
81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广西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开放区市、县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桂政发〔1990〕82号	1990.7.17
8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今年地市县政府留成外汇继续实行有偿使用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1990〕100号	1990.8.25
8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管理部门及其职责的通知	桂政发〔1990〕112号	1990.11.2
8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经贸委、供销社、物价局关于做好1990/1991年度木薯干片出口供货任务及价格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桂政办〔1990〕128号	1990.11.2
8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经贸委《关于做好台胞在我区进行工商考察接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1990〕129号	1990.11.2
8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蔗糖生产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0〕117号	1990.11.15
8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建材局、物价局拟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材工业发展专项基金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1990〕124号	1990.12.5
8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清理整顿我区农机销售市场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1〕6号	1991.1.8
8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民政厅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1991〕7号	1991.1.16
9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供销社搞活农村商品流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通知	桂政发〔1991〕13号	1991.3.2
9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扶持水运企业的若干措施	桂政发〔1991〕15号	1991.3.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发 文 件

序号	政策 措施 名 称	文 号	发 布 日 期
92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措施	桂政发〔1991〕44号	1991.6.1
93	关于出口产品退税问题的批复	桂政办函〔1991〕248号	1991.6.23
9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农用柴油统一分配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桂政发〔1991〕57号	1991.7.25
9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白果、罗汉果等收购经营管理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1991〕88号	1991.8.12
9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电力建设基金征收和管理实施细则	桂政发〔1991〕61号	1991.8.17
9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个体采煤的通知	桂政办〔1991〕121号	1991.10.3
9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两烟”生产有关政策的规定	桂政发〔1991〕84号	1991.10.6
99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	桂政发〔1991〕79号	1991.10.7
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暂行管理的办法	桂政发〔1991〕80号	1991.10.7
10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收政策的规定	桂政发〔1991〕81号	1991.10.7
10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农资协调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农药产供销计划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1〕95号	1991.10.30
10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毛竹、篙竹生产流通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1991〕110号	1991.12.31
10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建立出口商品生产基地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2〕1号	1992.1.5
105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收征收管理暂行规定	桂政发〔1992〕22号	1992.2.23
106	关于出口产品退税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函〔1992〕234号	1992.5.21
10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锰矿资源开发费的通知	桂政发〔1992〕44号	1992.6.16
10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城乡小客车营运管理问题请示的通知	桂政办〔1992〕75号	199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政策 措施 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10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企业和事业单位统一征收工资调节税的通知	桂政发〔1992〕52号	1992.7.17
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适当放开区产碳铵经营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2〕56号	1992.7.22
1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利用外资若干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1992〕58号	1992.7.28
1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区边贸农林、水产畜禽良种及其繁殖育种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1992〕89号	1992.7.28
1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药产品准产证管理暂行办法	桂政发〔1992〕60号	1992.7.29
1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边境贸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1992〕90号	1992.8.2
1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若干政策规定	桂政发〔1992〕67号	1992.8.17
116	关于同意提高桂林漓江旅游运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的批复	桂政办函〔1992〕419号	1992.8.17
1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自治区边境经济贸易管理局关于提取边境贸易管理费的请示的通知	桂政办〔1992〕140号	1992.10.31
1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计划内统配化肥零售价格的通知	桂政发〔1992〕98号	1992.12.23
1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对外开放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吸收外商投资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2〕102号	1992.12.23
1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口岸办关于加强我区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1993〕18号	1993.2.26
1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全区社团登记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通知	桂政办〔1993〕35号	1993.3.25
1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对外开放办公室、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我国简化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人员出国（境）审批手续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1993〕78号	1993.5.29
123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桂政办〔1993〕90号	1993.6.8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发 文 件

序号	政策 措施 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1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加强桑蚕茧经营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1993〕61号	1993.6.17
1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税收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1993〕93号	1993.6.23
1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林特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3〕72号	1993.7.30
12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关于认真做好我区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工作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93〕77号	1993.8.23
128	关于出口产品退税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函〔1993〕449号	1993.8.31
12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经委、石化厅关于贯彻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3〕97号	1993.11.29
1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抓好当前粮油收购和市场安排的通知	桂政发〔1993〕104号	1993.12.16
1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烤烟经济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1993〕109号	1993.12.22
1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平抑粮油价格、稳定市场的紧急通知	桂政发〔1993〕110号	1993.12.29
1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征收非农业建设使用土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4〕27号	1994.4.13
13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桑蚕茧收购经营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1994〕32号	1994.4.28
13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通知	桂政发〔1994〕47号	1994.6.22
136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1994〕62号	1994.8.10
13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运销自治区外粮油管理的通知	桂政办〔1994〕119号	1994.8.11
138	关于对重晶石、滑石出口运输管理的通知	桂政办函〔1994〕413号	1994.10.17
1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外贸企业上交所得税收入用于解决外贸企业亏损挂帐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4〕93号	1994.1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14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意见的通知	内部传真电报	1994.12.26
14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征收新增车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通知	桂政办〔1995〕2号	1995.1.5
14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农业建设使用土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征收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1995〕3号	1995.1.10
14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烟草公司关于调整1995年烤烟经济政策请示的通知	桂政办〔1995〕11号	1995.1.19
144	广西壮族自治区松香市场管理办法	桂政发〔1995〕31号	1995.4.17
14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从严控制兴办星级宾馆、酒店、饭店以及餐饮业的的通知	桂政办〔1995〕48号	1995.4.30
14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1995〕56号	1995.5.5
147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烤烟生产的若干政策措施	桂政发〔1995〕62号	1995.9.14
14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变边境经济贸易管理事业费提取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1995〕108号	1995.10.13
14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整顿无生产许可证松香厂的通知	桂政发〔1995〕77号	1995.11.1
15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糖业公司关于加强蔗区原料蔗管理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1995〕116号	1995.11.3
151	广西壮族自治区老旧汽车、拖拉机、农用运输车辆报废更新改造的若干规定	桂政办〔1995〕119号	1995.11.21
15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1997年烤烟经济政策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6〕163号	1996.11.22
15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物资归口运输管理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3号	1997.1.9
15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区生产食糖实行最低保护价收购的通知	桂政发〔1997〕11号	1997.1.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发 文 件

序号	政策 措施 名 称	文 号	发 布 日 期
155	广西壮族自治区利用外资奖励办法	桂政发〔1997〕19号	1997.2.18
15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善投资软环境的若干规定	桂政发〔1997〕20号	1997.2.19
15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机动车辆排放尾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9号	1997.2.21
15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加强桑蚕茧收购经营管理和1997年价格政策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43号	1997.4.10
15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清理整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68号	1997.5.23
16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印发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技术协作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1997〕71号	1997.8.21
16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采取措施缓解我区建筑业面临困难的紧急通知	桂政发〔1997〕82号	1997.9.25
16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民族药品研究与开发的通知	桂政发〔1997〕98号	1997.11.28
163	关于同意《自治区本级外贸出口商品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批复	桂政办函〔1998〕35号	1998.3.2
16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关于1998年烤烟经济政策问题请示的通知	桂政发〔1998〕11号	1998.3.31
16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的决定	桂政发〔1998〕27号	1998.6.2
166	广西壮族自治区改革招商引资体制和机制的实施办法	桂政发〔1999〕37号	1999.5.24
167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继续开展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9〕39号	1999.5.24
16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明确税务部门提取使用代征代扣代收税款手续费业务费若干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9〕59号	1999.6.23
16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我区外贸发展的通知	桂政发〔1999〕67号	1997.7.14
17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重点企业出口的通知	桂政发〔1999〕70号	1999.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171	关于解决泰国龙虎园投资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桂政阅〔2000〕24号	2000.6.23
17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林业局关于加强对吸收外商投资造林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0〕28号	2000.6.26
17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糖业榨季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0〕64号	2000.11.13

主题词：文秘工作 文件 清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下放地方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8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经贸委管理的国家局机构改革和国家经贸委内设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0〕81号）、中组部《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机械设备成套局下放中有关干部移交工作的批复》（干办字〔2000〕142号）精神以及原国家国内贸易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下放地方管理移交材料》中的协商意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下放我区管理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管理体制和机构名称。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下放地方后，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的厅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业务归口自治区经贸委指导，机构名称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

二、编制及人员。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的人员编制、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均以国家国内贸易局移交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时的数字为准。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暂

时维持不变。

三、劳动工资划转。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的劳动工资总额以下达该局的2000年度劳动工资总额为准。

四、干部人事关系划转。划转后，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的厅级领导干部及人事档案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管理。处及以下干部及人事档案，按干部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五、资产划转。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的资产划转以1999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为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一并划转地方，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进行管理。

六、事业经费问题。2001年及以后，中央财政专项划拨给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的经费补贴基数（包括离退休人员费用），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拨付，包干使用，如有差额，由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自行创收解决，自治区财政不另行增拨经费。2002年起，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应严格按照要求编制部门预算。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七、统借贷款的核销。由中央统借统还贷款所形成的呆坏帐由中央统一核销，在地方借贷所形成的债务及呆坏帐由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自行解决。

八、基本建设资金指标。原已上报并纳入国内贸易局基建计划的基本建设资金指标划转地方，具体实施以国家计委核准的基数为准；以后的基建项目纳入我区基建计划户头。

九、劳动与社会保障。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按照国家关于对

事业单位有关改革办法执行。

十、职能。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及其下属单位承担的项目成套、招标、监理等职能不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 中国桂林旅游人才市场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8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家人事部商定，决定成立中国桂林旅游人才市场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毕雪融 国家人事部人才流动开发司司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悦中 国家旅游局人事劳动教育司司长
孙 屹 自治区人事厅厅长
莫永清 桂林市市长

委员：唐 军 国家人事部人才流动开发

二、其它事项

今后，除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人事部分管领导外，其他人员若有变动由委员会自行行文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不再另行发文。

司副司长
张延吉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李代信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何利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黄桂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金祖发 桂林市副市长
杨军梅 国家人事部人才流动开发司处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人事 人才 市场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 2002年我区重大项目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9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计委拟定的《2002年广西西江流域防洪建设工作方案》、《2002年广西建设国家“西电东送”基地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方案》、《2002年广西西南出海通道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方案》、《2002年广西水牛奶业开发工作方案》、《2002年广西速生丰产林建设工作方案》、《2002年广西铝资源开发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方案》、《2002年社会事业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等7个专项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五日

2002年广西西江流域防洪建设工作方案

(自治区计委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三日)

西江流域控制我区面积 20.2 万平方公里，占我区总面积 85.4%，是我区最重要的经济区域，人口密集，财富集中，同时又是洪灾最频繁、最严重的区域。搞好西江流域的防洪建设，提高全区的防洪能力，对确保我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着重大意义。根据温家宝副总理 2001 年 7 月视察广西时关于加快西江流域防洪体系建设的指示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 2002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出 2002 年西江流域防洪建设工作方案。

一、建设任务与目标

根据西江流域防洪综合治理规划，近期防洪体系建设重点是抓好流域防洪控制性工程、重要城市和重点县城区防洪堤、水库除险加固、防洪信息指挥系统的建设。2002 年西江流域防洪建设任务与目标是：继续建设防洪控制性工程，新建和改造加固防洪堤 81 公里，其中新建河堤 50 公里；建成标准海堤 20 公里；完成水库除险加固 500 座，治理水

土流失面积 1000 平方公里。

(一) 防洪控制性工程建设。加快在建的龙滩水电站、百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搞好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2002 年，要求百色水利枢纽完成投资 7.2 亿元，确保大江在 10 月份截流，完成主坝混凝土浇筑 9 万立方米，同时加快移民安置点的建设，2002 年内完成安置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及部分住宅的建设，为 2003 年汛期前完成一期移民搬迁安置工作打好基础。龙滩水电站要完成年度投资 13.8 亿元。新开工建设长洲水利枢纽。加快推进大藤峡、洋溪、老口等控制性工程的前期工作。大藤峡枢纽开展防洪规模与效益、库区淹没搬迁安置、灌溉效益、电力市场的调查研究，完成项目的功能定位、防洪库容的论证工作；洋溪枢纽开展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并完成坝址的选址论证，争取“十五”后期开工建设。

(二) 南宁、梧州、柳州、桂林、贵港等五个重点防洪城市防洪工程建设。计划建设防洪堤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公里。南宁市要在 2002 年 6 月底前新开工建设江北中堤，2002 年内基本完成主体工程的建设，同时完成白沙堤、江北东堤、西园堤收尾工作。梧州市重点新开工建设河东堤，要求加强施工力量的调度，加快进度，2002 年内要完成工程量的 60%以上，同时完成河西堤收尾工作。柳州市重点新建木材厂堤，续建河东堤，完成建设鸡喇堤、白沙堤。桂林市重点新建虞山——叠彩山堤、上关村堤、江东村堤、吴家里堤、桃花江堤等。贵港市重点新建鲤鱼江左堤。

(三)重点县城城区防洪工程建设。2002 年计划建设防洪堤 38 公里，安排新开工藤县、平南、桂平、荔浦、兴安、全州、永福、武宣、象州、来宾、融安、扶绥、横县、北流、贺州、昭平、博白、邕宁等 18 个县(市)防洪工程。续建苍梧县、百色市、玉林市和合浦县城区防洪工程。

(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提高水库蓄水削洪能力。2002 年计划完成 500 座病险水库主体工程的除险加固，其中大型水库 8 座，即凤亭河、大王滩、六陈、武思江、仙湖、青狮潭、合浦、灵东水库；重点中型水库 76 座。

(五)防洪信息指挥系统建设。2002 年计划开工建设西江中下游洪水预警预报系统，开工建设 5 个中心(分中心)站和部分中继站、遥测站。

(六)重点海堤建设。2002 年计划建成海堤 10 公里，安排新开工建设钦州市白龙堤、尖山堤、防城港市黄泥潭堤，续建北海市沙岗堤、大冠沙堤、防城港市马正开堤。

(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2002 年计划治理 21 个小流域，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0 平方公里。其中，续建横县新沙江、扶绥那江等 14 个小流域工程；新开工建设武宣县石祥河、柳江县沙江等 7 个小流域工程。

二、组织措施

西江流域防洪体系包括控制性水库工程、堤防工程、排洪(挡潮)闸、排涝泵站、分洪排涝渠等工程措施及洪水预警预报系统等非工程措施。规划的防洪工程具有项目多、

分布地域广、构成复杂、涉及部门多、影响范围大等特点，其中既有新建工程，又有扩建、改建及加固工程。因此，要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

(一)建立工程建设协调制度。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自治区西江流域防洪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协调会，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建立各级政府项目建设责任制，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层层抓落实。西江流域防洪建设由自治区计委组织协调，自治区水利厅具体实施，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防洪建设。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开展广泛的宣传和动员，发动全社会关注、参与防洪建设。

(四)创新机制和办法，采取多种形式，多种途径筹措建设资金。2002 年西江流域防洪工程概算总投资 36.68 亿元，除龙滩、百色两个控制性防洪工程 21 亿元资金已初步落实外，其他防洪工程还需筹措 15.68 亿元，除申请中央补助和自治区对重点工程给予补助外，各地要千方百计筹措建设资金。

(五)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建设任务重的地(市)县(市)，一定要统筹安排资金，集中力量，实施重点突破，加强组织协调，确保重点工程、重点工段完成当年建设计划。

(六)各地要重视加快项目的前期工作，完备开工手续，落实开工条件。

(七)严格资金管理。加强督察和稽查，确保建设资金规范使用，严禁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八)加强工程管理，确保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招投标工作要依法进行，实行分级管理，投资额大的重要项目要集中在自治区进行招标。各级要成立防洪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监督小组，确保依法公开、公平、公正招标。

(九)实行有效的奖惩制度。对组织实施好、项目进度快的地方给予优先安排和增加投资，对组织实施不力的地方要视情况予以调减投资。

2002年广西建设国家“西电东送”基地 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自治区计委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三日)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2002年经济工作的任务和目标,为进一步落实我区建设国家“西电东送”基地的总体方案,加快项目建设,提出2002年我区建设国家“西电东送”基地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一、2002年我区建设国家“西电东送”基地的总体要求

2002年我区建设国家“西电东送”基地的工作,总体要求是:要继续抓好“五水三火”(五水:龙滩、百色、平班、恶滩、长洲水电站;三火:北海、钦州、合山电厂)项目的续建或开工建设,同时争取开工建设一批开发条件成熟、经济效益好的中小型水电站,加强“西电东送”通道电网和广西主电网建设,积极开展一批大中型水火电项目的前期工作,为“十五”中后期和“十一五”期间电力建设做好项目储备,研究制订相关政策,大力开拓电力市场,促进电力建设,力争实现年度投资86.3亿元的目标。

二、电源建设的目标与任务

2002年初步计划投资44.9亿元。重点抓好三类项目:

(一)续建项目。

1.龙滩水电站。按照2003年11月截流的要求,2002年要完成年度投资计划13.8亿元。其中:工程建设计划投资10.8亿元,主要安排建设左岸边坡及导流洞工程、右岸边坡及导流洞工程、大坝施工准备工程、地下厂房工程以及南丹转运站、大法坪砂石系统、右岸生产水厂、天峨基地、110KV供电线路等配套附属工程。移民安置计划投资3亿元,要抓紧签订移民安置包干协议,同时尽快按国家新的政策确定我区的执行标准并与贵州省有关部门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尽快全面启

动围堰影响区的移民安置工作,争取超额完成投资计划。同时还要抓紧进行按400米水位一次建成的有关前期工作,加强与贵州省等方面协商,尽快将方案上报国家计委审批。

2.百色水利枢纽。2002年度计划完成投资7.2亿元。在加快施工进度,确保2002年10月进行大江截流的同时,抓紧一期移民搬迁工作进度,2002年内完成移民点新址的基础设施建设及部分房屋建设。

(二)新开工项目。

1.平班水电站。2002年度计划投资3.9亿元。项目申报方面,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已于3月5日以计基础(2002)299号文正式批复项目建议书。计划在2002年5月底我区和贵州省政府对移民安置方案给予承诺,争取同月完成水土保持报告的审批和可研修编报告的审查;6月份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争取国家计委在2002年下半年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工程计划在2002年11月份以主厂房浇筑混凝土为标志正式开工建设。工程建设方面,主要抓紧厂坝过渡段、右岸重力坝、发电厂房土石方开挖及浇筑等工程的施工。

2.恶滩水电站。2002年度计划投资5.1亿元。项目申报方面,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已于2002年4月1日以计基础(2002)504号文正式批复项目建议书。计划2002年6月完成水土保持、环评、移民安置和可行性研究报告;7月完成水土保持、环评、移民安置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8月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争取国家计委在2002年12月前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工程计划在2002年12月以左岸接坝开挖为标志正式开工建设。工程建设方面,主要抓左岸发电厂房、溢流坝、重力坝土石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方开挖及浇筑等工程的施工。

3. 合山电厂改扩建工程。2002 年度计划投资 9.8 亿元。争取 2002 年上半年国家批准立项，年内国家批准可研和开工报告，计划在下半年正式开工建设。现场工作主要进行主厂房土建工程及 1 号机组开始安装。

(三) 争取新开工项目。

1. 长洲水利枢纽。2002 年度计划投资 2.1 亿元。受水利部委托，水利部水规总院于 2002 年 1 月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评估，并于 3 月向水利部报送审查意见。争取项目可研报告与初步设计两个阶段的工作合并进行，计划 7 月底完成。现场方面，2002 年 5 月 10 日已开工左岸进场道路，10 月底完成路基工程，实现简易通车，2003 年春节前竣工投产；计划 2002 年 6 月 15 日开工右岸进场道路，12 月底前完成并交付使用；坝区移民安置点的建设及施工用电、用水及电力、通讯线路迁建等项目争取在 2002 年底前完成；一期导流工程计划 2002 年 7 月完成论证工作，争取 2002 年底开工。整个工程争取在 2002 年内或 2003 年初正式开工建设。

2. 北海电厂。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补充报告于 2002 年 4 月由自治区计委以桂计能源报(2002)100 号文上报国家计委。争取 2002 年上半年国家批准可行性研究补充报告，下半年批复开工报告。计划 2002 年上半年准备主设备招标，现场恢复施工用电、供水、码头、场地清理等工程，完成初步设计及审查和全部施工准备工程；下半年主体工程开工。

3. 钦州电厂。项目建议书于 2002 年 4 月由自治区计委以桂计能源报(2002)101 号文上报国家计委。争取 2002 年上半年国家批复立项，2002 年底或 2003 年批复可研和开工报告。计划 2002 年上半年完成环评大纲、环评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审查工作；下半年开始进行初步设计、主设备招标以及现场征地、三通一平等施工准备工作。

三、电网建设的目标与任务

2002 年电网建设初步计划投资 41.4 亿元。主要配合国电南方公司建成天广三回和平果至南宁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续建贵州至广东输变电工程广西段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完成沙塘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加快广西 220 千伏主电网建设。

四、前期工作的目标与任务

(一) 大型水电项目。

1. 大藤峡水电站。前期主要工作由珠江水利委员会组织，以水利部东北勘测设计研究院为主，珠委设计院、广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配合开展工作。2002 年主要做好项目功能定位论证，重点做好防洪规模与效益、库区淹没搬迁安置、灌溉效益、电力市场调查等 4 个专题的研究工作，特别是加强对库区临时淹没、逃洪避洪措施及补偿机制等方面的研究。区内的组织工作，由自治区计委牵头组织协调，重大问题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水利主管部门要加强配合，自治区移民局尽早介入，其他有关部门及相关地、市积极参与；同时抓紧落实项目业主。

2. 大化、岩滩水电站扩机。由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负责抓紧有关设计和评审工作。

3. 桥巩水电站。项目开发与大藤峡的开发方案及合山煤矿的建设发展统筹考虑，2002 年由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牵头完成项目开发方案规划论证工作。

4. 瓦村水电站。2002 年由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完成项目预可研补充修编工作。

(二) 大型火电项目。

1. 钦州燃气、燃油电厂。燃气电厂主要就气价、电价、设备国产化等问题继续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项目业主等方面进行协商，努力通过项目技术优化和争取政策优惠等办法，进一步探索降低成本和电价的途径，以保证电价具有可操作性。燃油电厂主要就利用委内瑞拉奥里油发电问题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抓紧进行预可研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组织专

家对预可研进行评审，最终通过成本及电价测算来反映项目的竞争力与前景。

2. 百色电厂。由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做好选点规划和项目论证工作，做好项目储备。

(三) 中小水电项目。

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分步实施的

原则，由自治区计委牵头组织水利、电力等部门制订全区中小水电开发总体方案，从中选择一批开发条件成熟、经济效益较好的项目近期重点开展前期工作，争取今明两年开工建设若干个项目。全区中小水电开发总体实施方案另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行。

2002年广西西南出海通道重大项目 建设工作方案

(自治区计委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三日)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2002年经济工作任务和目标，为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西南出海通道，经与有关部门衔接，提出2002年我区西南出海通道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一、2002年建设目标和任务

以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为契机，进一步加快西南出海通道建设，以公路建设为重点，同时加强铁路、港口、航空港等建设，提高等级，优化布局，完善结构，尽快建成高效畅通的西南出海通道。

围绕上述目标，2002年将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建设步伐。2002年全区交通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73亿元，其中公路61亿元，水运3亿元，铁路8亿元，民航1亿元。

(一) 公路。

1. 建成投产一批项目。基本建成边境公路和大部分国定贫困县出口公路，建成10个以上的县县通二级公路项目和14条列入国家西部地区通县道路工程的公路。

2. 加快续建项目的建设进度。主要续建水任至南宁公路、兴业至六景公路、南宁至坛洛公路、黄沙河至全州公路以及一批县县通二级公路工程等路网项目，加快进度，多完成工作量。

3. 新开工一批重点项目。计划新开工南

宁至友谊关、百色至罗村口、桂林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柳州过境公路雒容至洛满段、桂林至梧州公路苍梧至郁南段和平乐(二塘)至钟山(同古)段(含贺州支线)。

(二) 沿海港口。

基本建成钦州港3万吨级航道扩建工程；续建钦州港二期工程、防城港11号泊位；新开工建设防城港5万吨级航道工程。

(三) 铁路。

2002年上半年完成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吸引铁道部投资改造完善沿海铁路通道；配合铁道部完成洛湛铁路岑溪以北征地拆迁工作，争取2002年底开工；同时争取国家同意岑溪以南按玉林接轨方案实施。

(四) 民航。

续建北海机场航站楼；完成田阳军民合用机场、河池支线机场的项目建议书，通过审查并上报国家。

二、组织实施措施

(一) 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

1. 边境公路。新建二级公路53公里，三级公路672公里，总投资10亿元，其中：国债2亿元，交通部安排2亿元，其余由我区交通建设资金安排。该项目于2000年9月开工建设，计划2002年8月建成。至2002年4月底止已完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投资 7 亿元，路面基层完成 75%、路面完成 25%。2002 年计划安排 3 亿元，预计 2002 年底前可基本建成。

2. 水任至南宁公路。二级公路 97 公里，高速公路 140 公里，总投资 44.6 亿元，其中：西部国债 1 亿元，交通部安排 8.86 亿元，世界银行贷款 16.6 亿元，国内银行贷款 7.55 亿元，其余由自治区交通资金安排。该项目于 2001 年 8 月全线动工，计划 2005 年建成。到 2001 年底止完成投资 10 亿元。到 2002 年 4 月底土石方完成 55%，排水工程完成 19%，涵洞完成 62%。2002 年计划投资 12 亿元，其中：申请交通部安排 2 亿元，申请国债 2.5 亿元，世行贷款 5.4 亿元，国内银行贷款 0.6 亿元，其余由自治区交通资金安排。

3. 兴业至六景公路。高速公路 100 公里，一级公路 31 公里，二级公路 21 公里，总投资 22.3 亿元，其中：开行贷款 15.9 亿元，其余由项目业主广西新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自筹。该项目于 2001 年 8 月全线开工，计划 2004 年建成。到 2001 年底止已完成投资 8 亿元，到 2002 年 4 月底路基粗通。2002 年计划投资 6 亿元，全部由项目业主筹措。

4. 南宁至坛洛公路。高速公路 70 公里，总投资 16.8 亿元，其中：交通部 3.62 亿元，西部国债 1 亿元，银行贷款 7.5 亿元，其余由自治区交通资金安排。该项目于 2001 年 12 月开工，计划 2004 年完成。到 2002 年 4 月底，路基土方完成 60%，石方完成 85%，涵洞完成 69%。2002 年计划投资 4 亿元，其中：申请交通部安排 2 亿元，国内贷款 1.7 亿元，其余由自治区交通基金安排。

5. 黄沙河至全州公路。高速公路 22 公里，总投资 4.94 亿元，其中：申请交通部安排 1.73 亿元，其余由自治区交通资金安排。该项目于 2001 年底开工，计划 2003 年建成。2002 年计划投资 1.5 亿元，其中，申请国债 0.5 亿元，银行贷款 1 亿元。

（二）抓好一批项目新开工。

1. 南宁至友谊关公路。高速公路 143 公里，一级公路 47 公里，二级 40 公里，总投资估算 34.68 亿元，其中：交通部安排 8.36 亿元，亚洲开发银行和欧洲投资银行贷款 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6.6 亿元），开发银行贷款 5 亿元，其余由自治区交通资金安排。计划 2002 年开工，2006 年建成。2002 年计划投资 7.5 亿元，其中：申请交通部安排 0.5 亿元，亚行贷款 3.5 亿元，开行贷款 1.5 亿元，申请国债 2 亿元。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国家计委批复。要加大工作力度，争取交通部尽快批复初步设计，以便加快下一步施工图设计审批、征地手续办理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落实等工作。计划 2002 年 5 月进行监理招标，7 月进场；6 月上旬土建招标，9 月进场，10 月开工。

2. 百色至罗村口公路。高速公路 55 公里，总投资 15.8 亿元，其中：申请交通部补助 4.15 亿元，自治区交通资金安排 4.22 亿元，其余申请银行贷款。计划 2002 年开工，2005 年建成。2002 年计划投资 1 亿元，全部为银行贷款。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自治区计委批复。目前正在进行初步设计和用地预审工作。计划 2002 年 6 月完成初步设计，7 月办理土地证书，8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和评标，9 月开工建设。

3. 桂林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高速公路 40 公里，总投资 9 亿元，其中：申请交通部补助 3.05 亿元，自治区交通资金安排 1.15 亿元，其余申请银行贷款。计划 2002 年开工，2005 年建成。2002 年计划投资 0.5 亿元，全部为银行贷款。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自治区计委批复。目前正在进行初步设计和用地预审工作。计划 2002 年 6 月完成初步设计，8 月办理土地证书，9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和评标，10 月底开工建设。

4. 柳州过境公路雒容至洛满段。高速公路 48 公里，总投资 10 亿元，其中：申请交通部补

助 3.65 亿元,自治区交通资金安排 0.95 亿元,其余申请银行贷款。计划 2002 年开工,2005 年建成。2002 年计划投资 0.5 亿元,全部为银行贷款。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自治区计委批复。目前正在进行初步设计和用地预审工作。计划 2002 年 6 月完成初步设计,8 月办理土地证书,9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和评标,10 月底开工建设。

5.桂林至梧州公路。(1)苍梧至郁南段(广西境),高速公路 23 公里,总投资 5 亿元,全部由项目业主梧州桂海公司自筹。计划 2002 年开工,2005 年建成。项目初步设计已经自治区交通厅批复,目前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以及办理其他手续。计划 2002 年 8 月份开工。(2)平乐(二塘)至钟山(同古)段,高速公路 93 公里,总投资 20.7 亿元,其中:申请交通部补助 7.5 亿元,其余由自治区交通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计划 2002 年开工,2005 年建成。2002 年计划投资 1 亿元,全部为银行贷款。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自治区交通厅上报交通部。为加快前期工作,由自治区计委委托自治区交通设计院提前进行初步设计,争取 2002 年 9 月底基本具备开工条件。(3)桂梧公路其他路段招商引资市场化建设框架草案,已分别由自治区计委和交通厅拟出,将进一步衔接,形成总体方案。

(三)加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力度。

1.洛湛铁路。自治区计委正在抓紧收集资料。由于国家计委尚未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也没有完成,无法掌握地亩图数据资料。自治区计委尽快完成征地标准测算工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铁道部商谈我区境内路段的征地拆迁工作做好准备。

2.南宁(坛洛)至百色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上报国家计委。争取 2004 年开工。

3.岑溪至梧州公路。岑溪至新地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自治区计委批复。下一步主要抓好该路段初步设计和新地至梧州段项目可研报告的报批工作。

4.防城港 10 万吨级以上泊位及航道。项目业主已初步完成技术方案,下一步应加快前期工作,按程序报批。

5.防城港 5 万吨级航道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自治区计委批复,正在做初步设计。项目业主有意将 5 万吨级航道和 10 万吨级航道项目综合考虑,统筹安排,同步施工,以节约投资。该方案正在论证。

6.北海港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已经国家计委批复。项目可研报告已上报国家计委,下一步加强跟踪落实。

7.钦州港三期工程。加快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建议书要在 2002 年底前上报国家计委。

8.右江航运建设那吉枢纽工程。国家计委正在办理立项审批手续。争取 2002 年底前国家计委批复项目建议书。

9.支线机场项目。河池支线机场和田阳军民合用机场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审查工作已结束,即将上报项目建议书。要加快这两个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 2003 年开工。

2002 年广西水牛奶业开发工作方案

(自治区计委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三日)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 2002 年经济工作的目标任务,为开发利用优势资源,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提

出 2002 年全区水牛奶产业开发工作方案。

一、建设任务和目标

2002 年水牛奶业开发主要建设任务是:通

过自繁和引种，建立和扩大良种种源基地，扩大种牛群体和冷冻精液生产能力，为下一步大规模开展杂交配种和人工授精配种打好基础；建立健全杂交配种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立基层人工授精配种站，培训配种员和农民技术员，进行大规模人工授精配种；建立水牛奶开发示范点，推广奶水牛科学饲养；建立水牛奶收购、保鲜、运销体系。2002 年计划扩大核心群母水牛 200 头，种公牛 50 头，生产冷冻精液 25 万份，配种水牛 10 万头，生产杂交牛 1.6 万头，新增鲜水牛奶生产能力 0.3 万吨。

二、建设方案和主要建设内容

(一) 改良水牛品种。水牛品种改良的主要方法是：利用良种牛的冷冻精液，通过人工授精的办法，对现存的本地母牛进行配种，产下杂交一代水牛，用同样方法再生产杂交二代水牛，其优良特性即可稳定发挥。计划以广西水牛研究所和广西畜禽品种改良站为种源供应基地，扩大种牛和冻精、可移植胚胎生产能力。扩大广西水牛研究所和广西畜禽品种改良站水牛种畜场存栏规模，引进种牛 250 头，其中新增核心群母水牛 200 头、种公牛 50 头，使种母牛群达到 500 头，种公牛达到 90 头，以扩大种牛的繁殖能力和冻精生产能力，需新建种牛舍 6300 平方米，同时建立相应的牧草基地。

(二) 建立冷冻精液冷链体系。重点在桂林市、贺州市各建 1 个冻精二级配送站，在基层人工授精站配备必须的液氮贮存罐、冰箱、冰壶，使种源基地与二级配送站、人工授精站之间建立完整的冷链，确保冻精质量。

(三) 通过招投标，选择建立 36 个品种改良试点县（详见表 1）。在试点县通过民办公助的方法，普遍建立健全人工授精站。计划在水牛较为集中、有利于开展人工授精的区域建立 250 个人工授精站，使授精站总量达到 400 个，每个授精站负责 300 头母牛的配种任务。要求人工授精成功率达到 60% 以上。

(四) 建立无规定病疫区，加强病疫的预防、检测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安全。计划在 36 个试点县建立防疫体系，形成无规定病疫区。

(五) 加强对基层技术人员的培训。重点是人工授精配种的培训，以及对农民科学饲养水牛的技术培训，计划培训人工授精配种员 570 人，培训农民 1000 人。

(六) 逐步完善产业化模式。项目启动期间鲜水牛奶的产量还比较少，鲜奶的销售主要仍依靠现有的收购、销售渠道就地销售。随着鲜奶产量的增加，逐步建立收奶站和加工厂，探索龙头企业带动农户的产业化模式。

表 1 2002 年水牛奶业产业化开发试点县名单

地市名称	项目县（共 36 个县市）
南宁市（2）	邕宁、武鸣
南宁地区（4）	宾阳、上林、横县、崇左
柳州市（1）	柳城
柳州地区（3）	来宾、武宣、象州
桂林市（5）	临桂、平乐、荔浦、全州、阳朔
梧州市（2）	岑溪、苍梧

地市名称	项目县（共 36 个县市）
贺州地区（2）	贺州、富川
玉林市（3）	北流、博白、容县
贵港市（2）	港南、港北
钦州市（3）	钦南、灵山、浦北
北海市（1）	合浦
防城港市（3）	上思、防城、东兴
河池地区（2）	宜州、河池
百色地区（3）	靖西、平果、田东

表 2 2002 年水牛奶产业项目建设计划表

内 容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金 额 (万元)
一、牛舍建设（含运动场 4700m ² ）	平方米	11, 000		463
二、引种	头	250		200
三、工作室	平方米	510		24
四、设施设备（仪器设备）	台、套	81		465
五、附属设施				122
六、草场建设（含喷灌和耕地机构）				108
七、培训				161
（一）人工授精员培训	人	500	2, 000	100
（二）项目县管理人员培训	人	70	3, 000	21
（三）聘请专家费				40
八、运输工具	辆	36		570
（一）液氮、冻精运送专用车	辆	1	450, 000	45
（二）液氮运输中转车	辆	35	150, 000	525
九、人工授精站建设（含土建和设备）	个	250	50, 000	1, 250
十、冻精中转站建设（含土建和设备）	个	2		393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内 容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金 额 (万元)
十一、防疫体系建设	区	36	500, 000	1, 800
十二、其它				490
(一) 管理费				275
(二) 预备费				215
合计				6, 046

三、组织实施

(一) 项目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多部门组成的协调机构。由自治区计委组织协调，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具体实施，相关部门配合。

(二) 建立项目业主制。由广西水牛研究所、广西畜牧总站、广西畜禽品种改良站发起成立企业法人项目业主，组建集团公司，由项目业主按市场化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同时，以县为单位，以畜牧技术推广站网络为基础，组建水牛品改公司，按企业化、市场化运作。实行“公司+农户”等产业化模式经营，适度分散养殖、集中加工，把品种改良、养殖、奶制品销售及加工通过经济利益的纽带连结起来。

(三) 建立相应领导机构。各项目县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以及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副组长的水牛品改和奶业开发领导小组，各乡镇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层层落实任务。

(四) 研究制定鼓励和发展水牛品种改良和水牛奶业开发的优惠政策。对参与奶业开发的企业和饲养户，除享受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外，自治区还将按扶持畜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规定予以重点支持。

(五) 创新机制，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2002年水牛奶业开发建设估算投资 6046 万元。资金来源除自治区补助一部分投资外，采取业主自筹资本金、农民自筹、吸引外来

投资、申请银行贷款等多渠道解决。政府财政性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公益性、公共性、社会性的基础设施、种源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各项目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保证配套资金的落实。

(六) 组建基地县人工授精配种技术队伍，加强技术培训。提高配种人员的技术水平，并合理解决其报酬，改善其工作条件，调动配种人员的积极性。为提高配种成功率，计划从技术较先进的山东、河南等地引进一批配种技术人员，对水牛奶业基地县配种人员进行传帮带。

(七) 制订品改、推优工作考核奖励办法，实行有效的激励机制。加强对各项目县进行检查指导，对发展较好的项目县在资金扶持上倾斜，在项目县之间引进竞争机制，促进水牛奶业发展。

(八) 加强项目区畜禽病疫的防治，预防的密度要达到百分之百，严防疫病的发生和传播。

(九) 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在 2002 年 5 月底前完成全区水牛奶业发展总体规划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6 月底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评估和审批，7 月完成设计和招投标并开工建设。各项目县要同步完成项目的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

(十) 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项目建设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完备手续，落实建设条件。实行项目业主制、招投标制和监理制。

2002年广西速生丰产林建设工作方案

(自治区计委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三日)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2002年经济工作目标和任务,为充分发挥我区林业优势,建设造纸原材料基地,提出2002年速生丰产林建设工作方案。

一、建设目标任务

加快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是促进我区林浆纸一体化产业发展的基础性工程。根据我区现有制浆、造纸和人造板生产企业和规划建设沿海大型制浆厂对原材料的需求,从2002年开始,必须加快造林步伐。计划2002年全区速丰林建设任务为220万亩,其中新造桉树、相思树190万亩,竹子及其它树种30万亩。

二、主要建设项目与布局

主要建设项目有:沿海大型制浆厂原料林基地,凤凰纸业、国发林业造纸、柳江造纸厂、田林劲达兴纸业造纸原料林基地,梧州木材厂、高峰人造板公司原料林基地。

项目建设主要布局在北回归线以南的南北钦防沿海地区和桂东南地区;具体是北海、钦州、防城港、南宁市,南宁地区的扶绥、横县、宾阳、上林、马山等县,玉林市的陆川、博白等县,梧州市的苍梧、岑溪、藤县等县市,贵港市,百色地区的田林县,柳州地区的鹿寨、象州县,以及高峰、黄冕、东门、博白、六万、七坡、维都等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重点建设项目见附表。

三、资金概算与筹措

建造速生丰产林220万亩,2002年需投资108256万元,其中主要项目投资80792万元。资金筹措主要为业主自筹及申请银行贷款,主要是国家开发银行的政策性贷款,农业银行的林业项目贴息贷款,以及其它商业银行的贷款。争取国家注入一定的扶持资本金。同时有条件地吸引外资合资合作建立速生丰产林基地。重点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详见附表。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管理,建立部门和各级

政府的目标责任制,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的各项建设条件,确保项目开工建设。速生丰产林建设由自治区计委负责协调,自治区林业局组织实施,有关单位密切配合。

(二) 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林业担负着繁重的生态环境建设任务,其产业化发展程度相对滞后,是国民经济中的弱质产业,为保证速丰林产业的健康发展,要积极争取国家补助资本金,并安排政策性贴息贷款支持速丰林的发展。

(三) 制定和落实有关政策,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按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基本要求,制定和落实速丰林发展的配套政策,处理好项目业主与林农的关系,调动林农及全社会发展速丰林的积极性。研究采取实行速丰林采伐指标单列的优惠政策;按照西部大开发政策规定减免林业税费;调整和完善与分类经营相适应的林地管理政策、林木管理政策、流通管理政策、所有制结构政策,尤其对林地要稳定所有权,放活使用权,促进速丰林发展。

(四)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加快项目的前期工作。科学规划利用好各类土地;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发展有地方特色的速丰林;统筹兼顾,注意林种树种搭配,发展混交林,保护生态环境。

(五) 发展产业化经营。大力扶持、培植项目业主,创新经营管理机制,实行“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带动农民增加收入。

(六) 多渠道筹措速丰林发展资金。速丰林是高度集约经营的用材林,单靠农民千家万户投入,发展规模和速度有限,必须通过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公司)为业主,培育有实力的投资主体,实施大型原料林基地项目,走“以工促林、以林保工、林工一体”的产业化道路。通过开放引进区外、国外资金和项目,增加我区速丰林发展资金。

(七) 切实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实行集约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经营。加强科研，力争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良种选育技术等研究领域不断取得突破。加强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加速优质速生丰产树种推广、工厂化育苗等领域的产业化步伐。运用生化技术，提高速丰林经营效益。制定和完善有关速丰林的管理办法、技术规程、标准和制度，建立系统、科学的速丰林

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

(八) 强化森林“三防”和林地保护工作。加强和改进采伐限额管理，加大林地管护力度，坚决执行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切实抓好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的违法犯罪行为。

附表：

2002 年重点速丰林主要项目建设计划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总规模	项目总投资			2002 年计划			
			合计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造林规模	投资合计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合计	795	370050	112649	257401	184	80792	25657	55135
1	梧州木材厂	30	13445	4445	9000	10	4482	1482	3000
2	国发林业造纸有限公司	30	14415	5715	8700	8.0	3844	1524	2320
3	高峰林场一期	20	8550	2550	6000	5.0	2138	638	1500
4	高峰林场二期	60	37057	13170	23887	13.3	5055	1795	3260
5	黄冕林场	10	5631	2031	3600	3.0	1469	529	940
6	三门江林场	10	4280	2300	1980	3.0	1284	684	600
7	七坡林场	10	3669	1679	1990	3.0	1100	500	600
8	三元物业有限公司	10	4420	1420	3000	3.0	1326	426	900
9	南宁凤凰纸业有限公司	20	9134	3330	5804	6.6	2300	840	1460
10	博白林场	5	2250	750	1500	5.0	2250	750	1500
11	东门林场	15	8500	1700	6800	3.8	1610	310	1300
12	六万林场	15	7394	2594	4800	5.0	2465	865	1600
13	日本王子公司					1.5	621	621	
14	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	47483	19943	27540	25	11870	4985	6885
15	昭平县林业局	10	4130	1630	2500	3.0	1240	490	7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总规模	项目总投资			2002年计划			
			合计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造林规模	投资合计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16	劲达兴纸业有限公司	30	13692	5592	8100	6.0	2738	1118	1620
17	沿海大型纸浆厂	300	120000	24000	96000	60	24000	4800	19200
18	柳江造纸厂	120	66000	19800	46200	20	11000	3300	7700

2002年广西铝资源开发重大项目 建设工作方案

(自治区计委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三日)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2002年经济工作目标和任务,为把我区的铝工业做大做强,提出我区2002年铝资源开发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一、平果铝氧化铝二期工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砂状氧化铝40万吨及相应的矿山能力。项目概算总投资18.86亿元(含外汇4200万美元),建设工期两年六个月。自2001年5月10日开工以来,工程进展顺利,到2001年底完成投资2.5亿元。

(二)工作目标。

2002年计划完成投资7亿元,其中建安工程2.2亿元,设备投资3.8亿元,其他投资1亿元。氧化铝厂、热电厂土建工程2002年完成,全面进入设备安装阶段。煤气厂、水源及水厂2002年基本完成土建工程。矿山厂房主体结构年内基本建成,并开始设备安装。

(三)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

1.自治区计委督促业主按工程网络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2.平果铝业公司加强与设计部门联系,督促加快施工图设计并尽快提交;

3.平果县政府帮助解决施工过程中砂石供应问题,确保加快施工的需要。

二、平果铝电解铝二期工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电解铝25万吨,计划采用国内电流等级最高的350KA电解槽。项目总投资35亿元,建设工期两年六个月。

(二)工作目标。

2002年底前完成中美合资平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建工作和电解铝二期工程的前期工作,2003年初合资公司挂牌并开工电解铝二期工程。结合电力体制改革,2002年内制定出向平果铝直接供电方案,实现铝电结合。

(三)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

2002年6月份前完成几项工作:自治区计委配合美国铝业公司开展平果铝电解铝二期工程的前期调查;自治区计委、电力公司、投资公司配合美国铝业公司考察电源点,并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着手研究向平果铝直接供电的方案;编制完成中美合资平果铝电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解铝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治区计委向国家计委上报电解铝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自治区外经贸厅向国家外经贸部上报合资企业章程。2002年10月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合资企业章程等全部报批程序；7月至11月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审批；12月底前完成项目的开工报告及批准手续。2002年底前合资企业正式挂牌运行，电解铝二期工程开工建设。

三、百色第二铝业基地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百色地区靖西、德保、田阳、那坡等县的铝土矿资源情况，规划建设百色第二铝业基地，力争“十一五”形成年产氧化铝120万吨（远期200万吨）、电解铝30万吨的建

设规模。

(二) 工作目标。

完成德保、田阳铝土矿的勘探和储量评审工作，开展靖西铝土矿的勘探升级工作，开展百色第二铝业基地规划布局及选址等前期工作。

(三) 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

1. 自治区计委、国土资源厅督促地质勘探部门2002年6月完成德保、田阳铝土矿的勘探和储量评审工作，2002年底完成靖西铝土矿探明5000万吨工业储量的勘探野外工作；

2. 开展百色第二铝业基地总体布局及选址等前期工作；

3. 开展百色第二铝业基地配套专线铁路可行性研究。

2002年广西社会事业重大项目 建设工作方案

(自治区计委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三日)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2002年经济工作目标和任务，为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提出2002年我区社会事业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一、2002年竣工和部分投产项目

(一)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门诊综合楼。

1. 项目基本情况。自1993年开工至今，该项目已完成投资5400万元，其中区本级预算内投资3400万元（含400万元贷款贴息），银行贷款2000万元，已建成门诊综合楼主体工程21000平方米，但内装修尚未完成，其他附属设施和医疗仪器设备也因资金短缺未能同步建设和配套。2001年经自治区计委协调，确定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项目收尾并达到简易开诊的基本工程方案，并争取到国家计委补助该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

1400万元，已以桂计投资〔2001〕512号文转发下达，现该项目工程已复工建设。

2. 工作目标。2002年计划完成投资150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1400万元，项目业主自筹100万元。2002年9月底前竣工验收，国庆节正式开业，接诊病人。

3. 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1) 自治区卫生厅督促项目业主尽快完成已完工的工程投资审计，2002年6月底前按程序上报审计报告，办理概算调整等手续，落实竣工项目所必需的配套资金。(2) 督促项目业主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收尾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3) 自治区计委、卫生厅加强对项目工程的检查，督促项目业主制定工程实施的具体方案，倒排工期，精心组织，加快进度，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工程建设。(4) 自治区卫生厅督促项目业主着手开展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协

调落实国庆节前正式开业接诊病人所需的各种医疗仪器设备及人员配备等工作。

(二) 自治区人民医院门诊大楼。

1. 项目进展情况。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自治区预算内基建投资 6000 万元,国家专项补助 500 万元,银行贷款 5000 万元,医院自筹 3500 万元。自 2000 年开工至 2002 年 3 月底已下达自治区预算内基建投资 6000 万元、国家专项补助 500 万元,累计到位资金 7435 万元,其中自治区预算内基建投资 4000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9702 万元,已基本完成土建工程,进入装修及设备安装阶段。

2. 工作目标。2002 年计划完成投资 2800 万元,其中自治区预算内基建投资 1800 万元,国家专项资金 500 万元,银行贷款 500 万元。8 月底完成主楼 1—10 层装修及设备安装,门诊用房投入使用,预计 2003 年底整体工程可全部竣工投入使用。

3. 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1)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按工程进度及时足额将 2002 年自治区预算内基建投资和国家专项资金拨付到位。(2) 由于该项目在实施中调整了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工程概算发生了较大变化,由自治区卫生厅督促项目业主抓紧编制工程调概方案,按程序于 2002 年 5 月底前报自治区计委审批。(3) 自治区卫生厅督促项目业主抓紧落实自筹资金,按工程进度配套使用,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如期完工交付使用。

二、续建项目

(一) 广西大学“211”工程(二期)。

1. 项目进展情况。2001 年以来,我区已利用西部国债资金和自治区投资启动了广西大学“211”工程二期的部分项目建设,包括图书馆、综合实验大楼、校园水电路改造、校园计算机网络工程等项目。到目前,图书馆项目正进入装修和设备安装阶段。综合实验大楼项目工程正在抓紧初步设计和开展施工图设计、办理开工的各种手续和施工前各项

准备。校园计算机网络工程正在开展项目综合布线、光纤工程、机房建设方案设计等开工前的准备工作。校园水电路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已列入 2002 年我区争取国债投资的计划,争取年内开工,2003 年上半年建成。

2. 工作目标。(1) 图书馆项目 2002 年计划投资 4355 万元,10 月份竣工投产,同时做好 2003 年上半年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2) 校园计算机网络工程 2002 年计划投资 700 万元,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3) 综合实验大楼 2002 年 8 月份开工建设,2002 年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年底土建工程量完成 50%以上,2003 年底建成投入使用。(4) 校园水电路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2002 年计划投资 2000 万元,电力增容部分基本建成。

3. 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1) 自治区计委、教育厅督促广西大学抓紧图书馆项目、校园计算机网络工程建设,倒排工期,加快进度,确保质量,如期完工。(2) 2002 年 5 月由自治区计委牵头,区直和南宁市有关部门参加,在广西大学再次召开综合实验大楼现场会,协调解决突出问题。(3) 自治区计委、教育厅督促广西大学认真落实项目配套资金,自治区财政厅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拨付国债资金和自治区本级资金。(4) 自治区计委抓紧校园水电路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向国家计委的汇报、衔接和跟踪落实工作,争取 2002 年 7 月开工。

三、新开工项目

(一) 广西老干部医疗保健中心。

1. 项目进展情况及 2002 年工作目标。该项目建设规模为:建设门诊综合楼 1733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1072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1000 万元,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 5000 万元,项目业主自筹 5072 万元。2002 年 4 月 1 日已开工建设,年内计划完成投资 3000 万元。

2. 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1) 自治区计委 5 月已下达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和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 2000 万元的投资计划。(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自治区财政厅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拨付工程资金。(3)自治区卫生厅督促项目业主按工程进度及时落实自筹资金,保证工程建设资金配套。(4)自治区卫生厅加强对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的检查,督促项目业主按2003年建成的目标倒排2002年的工期,加快进度,确保工程质量。

(二)广西南宁文化艺术中心。

1.项目前期工作基本情况。2001年以来,自治区文化厅、南宁市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指示,成立了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委托南宁市城市规划设计院编制了《广西南宁文化艺术中心前期研究》,初步确定了项目选址推荐方案,以及项目规划建设的初步方案。

2.工作目标。以争取2002年底开工建设为基本目标,重点做好几项工作:(1)确定项目业主和项目建设方案。(2)项目立项。

(3)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方案。(4)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工程初步设计、工程招投标、土地征用、拆迁、开工前各项报批手续等前期准备工作。

3.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1)自治区计委2002年5月召开协调会,自治区文化厅、南宁市政府参加,提出项目建设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2)自治区计委督促主管部门抓紧组建项目法人公司,由项目法人按程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3)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法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抓紧开展前期工作。区直和南宁市有关部门配合项目法人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项目主管部门加大协调力度,及时解决项目开工前的重大问题。(4)自治区计委简化审批程序,对项目可将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并批复工程初步设计,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

(三)广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楼。

1.项目进展情况及2002年工作目标。2001年下半年以来,自治区卫生厅、广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着手开展了项目前期工作。目

前,该项目已列入国家西部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规划,计划主要利用中央国债,争取在2002年内开工建设。

2.工作重点和重要措施。(1)自治区卫生厅督促项目业主尽快完成项目前期规划研究,优化项目建设方案,提出资金筹措设想。

(2)自治区计委会同自治区卫生厅审核项目建设方案,提出项目投资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3)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投资方案后,自治区计委简化审批程序,可将立项和可研报告合并审批,并批复初步设计。

(4)自治区计委、卫生厅督促项目业主抓紧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工程初步设计、工程招投标、土地征用、拆迁、开工前各项报批手续等开工前准备工作。

四、重点协调广西大学“211”工程(二期)

1.项目进展情况。广西大学“211”工程(一期)建设项目18项,总投资1.8亿元,已全部建成投入使用。2001年7月通过了国家“211”工程部际协调领导小组专家组检查验收。二期工程初步方案确定建设项目25项,内容包括建设5个国家级重点学科、6个自治区级重点学科及相应的实验室、校园水电路基础设施改造、综合实验大楼、广西大学科技园、校园计算机网络工程和专家公寓等项目。

2.工作协调的重点。(1)2002年6月底前由自治区计委牵头,教育厅、财政厅参加,与广西大学共同研究提出二期工程的建设项目和投资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2)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方案后,由自治区计委、教育厅按统一要求分别向国家计委、教育部汇报、衔接,争取国家支持。(3)广西大学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方案,提出2002—2005年“211”二期工程分年度的项目和投资计划,经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后,由自治区计委批复。

主题词: 经济管理 项目 方案 通知

祖国南疆一颗璀璨的明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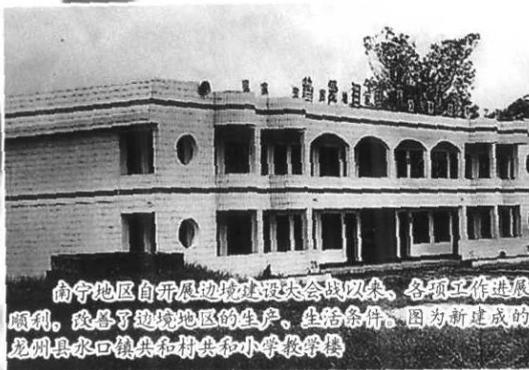
南宁地区经济发展掠影



蔗糖是南宁地区重要的支柱产业，是全国最大的蔗糖生产基地，年产白糖120万吨



横县是全国最大的茉莉花生产和花茶加工基地，有“茉莉花之都”的美誉，图为生机勃勃的茉莉花



南宁地区自开展边境建设大会战以来，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改善了边境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图为新建成的龙州县水口镇共和村共和小学教学楼



南宁地区茶园目前已发展到近20万多亩。图为万亩连片茶园一角



南宁地区特产苦丁茶在元、明、清时是宫廷贡品，图为产业基地长势喜人的苦丁茶园



世界珍稀动物白头叶猴的家园——崇左昇官自然风景区



大新德天瀑布是世界第二大跨国瀑布，是南宁地区最具代表性的旅游景点

ISSN 1002-3496



19>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